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441502-76-01-101247
建 设 地 点	汕尾市城区
验 收 单 位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除险加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汕市区水许决字[2021]13号，2021年9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建管[2020]34号，2020年11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5月19日，我单位（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在汕尾市主持召开了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芦列坑水库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列坑村。

建设性质：除险加固。

建设规模：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后，水库正常蓄水位为46.97m，相应库容 $68.60 \times 10^4 \text{m}^3$ ；设计水位为48.70m，相应库容 $81.48 \times 10^4 \text{m}^3$ ；校核水位为49.25m，相应库容 $85.77 \times 10^4 \text{m}^3$ ；死水位为40.50m，相应库容 $28.56 \times 10^4 \text{m}^3$ ；消能防冲限制水位为48.40m，相应库容为 $79.15 \times 10^4 \text{m}^3$ 。

建设内容：加固大坝、拆除重建溢洪道、拆除重建涵头与更换灌溉输水涵管控制设备、完善配套大坝观测等管理设施、新建上坝公路、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

（二）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情况

2021年9月18日，本项目取得了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印发的《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予以行政许可决定书》（汕市区水许决字[2021]13号）。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7hm²，实际施工过程中扰动面积为1.37hm²，故本次验收范围为1.3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1月，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完成了《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0年11月9日，汕尾市水务局以《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主体设计内容进行批复，文号为“汕水建管[2020]34号”。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单位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相关规定及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未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工程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发现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情况主要结论

2022年4月，我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工作。

经验收，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

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坝体排水沟337m、道路边沟100m、表土剥离0.01万m³、覆表土0.01万m³。

（2）植物措施：草皮护坡0.58hm²、全面整地0.02hm²、撒播草籽0.02hm²。

（3）临时措施：沉沙池2座、彩条布苫盖5300m²。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42.54万元。本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370元。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进一步防护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9%，表土保护率达到了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9%，林草覆盖率达到了44%，本项目实施后，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可达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及时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护措施，完成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

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人员为其单位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1 工程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照片



照片1 大坝坝体



照片2 溢洪道



照片3 大坝排水沟



照片4 大坝排水沟与道路排水沟



照片5 上坝公路



照片6 坝体植草护坡

附件2 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予以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汕市区水许决字（2021）13 号

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予以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相关材料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拆除重建溢洪道、拆除重建涵头与更换灌溉输水涵管控制设备、完善配套大坝观测等管理设施、新建上坝公路、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工程总占地面积 1.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5 公顷，临时占地 0.02 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0.4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49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总量。工程估算总投资 765.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1.67 万元；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总体意见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 落实绿化措施, 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1995〕95号)文件要求,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0.137 万元。因本项目已开工, 接本许可决定书后 15 日内向税务部门一次性交缴。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依法应当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的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项目建设的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另报送年度报告)。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落实报告制度。由于该项目已开工，请收到该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补交书面报告。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须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9月18日



抄送：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汕尾市水务局文件

汕水建管〔2020〕34号

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来的《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初审意见》（汕市区农农水〔2020〕166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组织专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芦列坑水库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列坑村委西北面直线距离约1.0km的山区中，水库集雨面积 1.35km^2 ，总库容 $85.77 \times 10^4\text{m}^3$ ，捍卫人口2500人，保护耕地900亩，有效灌溉面积600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二）型水利工程。芦列坑水库建于1974年，2005年进行除险加

固，工程经多年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经安全鉴定，水库大坝为三类坝，鉴此，我局同意对水库进行必要的除险加固。

二、芦列坑水库为小（二）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同意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

三、同意水库维持原正常蓄水位46.97m、死水位40.50m不变。同意水库设计洪水位（ $P=3.33\%$ ）为48.70m，校核洪水位（ $P=0.33\%$ ）为49.25m，水库总库容 $85.77\times 10^4\text{m}^3$ 。

四、基本同意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拆除重建溢洪道、拆除重建涵头与更换灌溉输水涵管控制设备、完善配套大坝观测等管理设施、新建上坝公路、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

五、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总工期为12个月。下一步应按中央、省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的要求，及时调整工期，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加固任务。

六、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765.98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751.67万元，建设占地移民补偿工程8.7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1.1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4.43万元。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级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城区自筹解决。

七、本工程建设管理由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

心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运行管理由凤山街道负责，不再另设管理机构。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并要求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档案工作。

八、其他具体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汕尾市财政局，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汕尾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4 补偿费缴纳说明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补偿费说明

我单位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2021年9月18日以《关于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予以行政许可决定书》（汕市区水许决字[2021]13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我单位于2021年9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1370元，因未保存相关证明，无法提供账本和原始水土保持缴费票据。

特此说明。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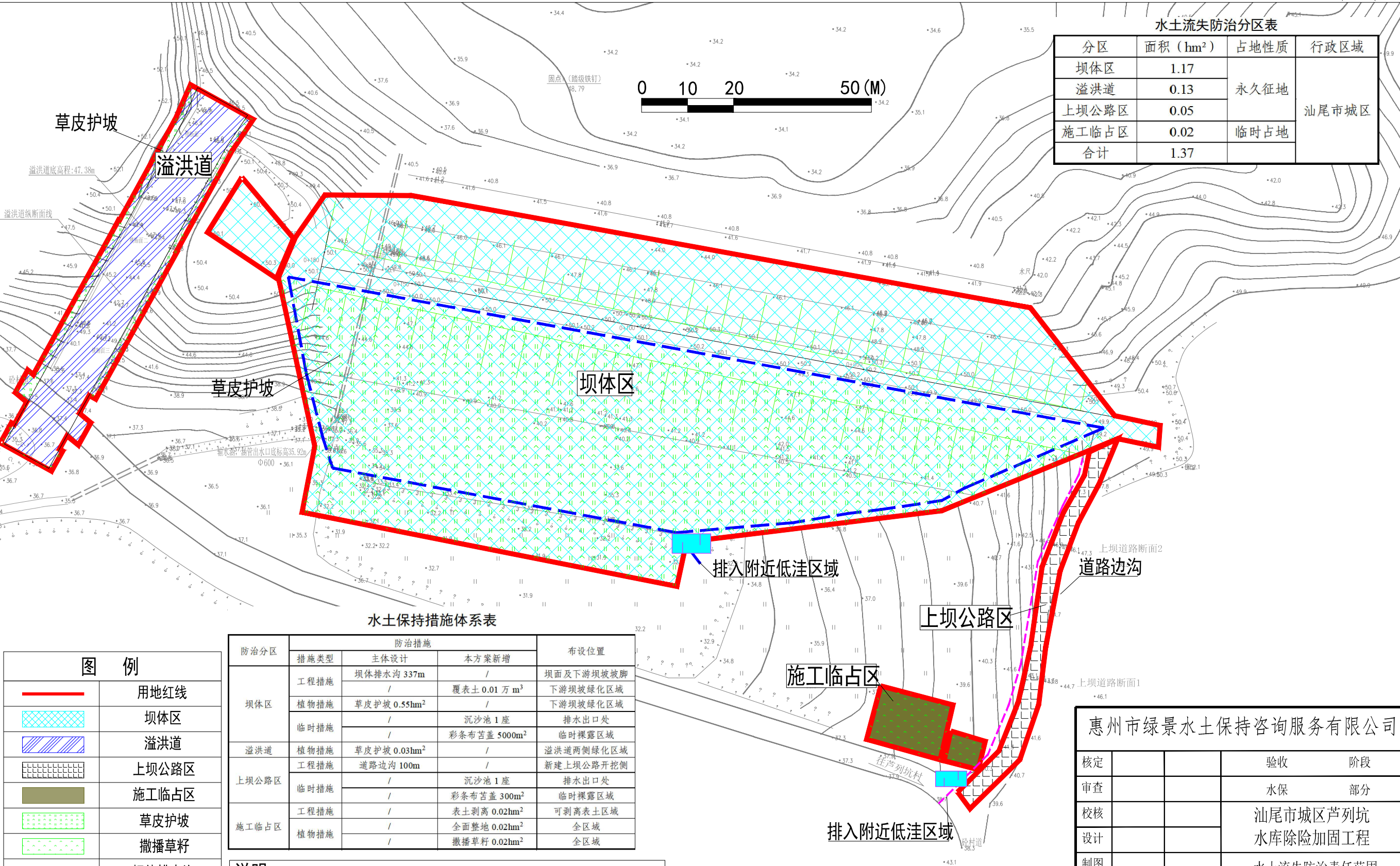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9日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措施总体布局图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分区	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行政区域
坝体区	1.17	永久征地	汕尾市城区
溢洪道	0.13		
上坝公路区	0.05		
施工临占区	0.02	临时占地	
合计	1.37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布设位置
	措施类型	主体设计	本方案新增	
坝体区	工程措施	坝体排水沟 337m	/	坝面及下游坝坡坡脚
	植物措施	草皮护坡 0.55hm ²	覆表土 0.01 万 m ³	下游坝坡绿化区域
	临时措施	/	沉沙池 1 座	排水出口处
溢洪道	植物措施	草皮护坡 0.03hm ²	彩条布苫盖 5000m ²	溢洪道两侧绿化区域
上坝公路区	工程措施	道路边沟 100m	/	新建上坝公路开挖侧
	临时措施	/	沉沙池 1 座	排水出口处
施工临占区	工程措施	/	彩条布苫盖 300m ²	临时裸露区域
	植物措施	/	表土剥离 0.02hm ²	可剥离表土区域
施工临占区	工程措施	/	全面整地 0.02hm ²	全区域
	植物措施	/	撒播草籽 0.02hm ²	全区域

说明:

- 1.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系, 高程以m计;
2.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详见本图“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

图 例

	用地红线
	坝体区
	溢洪道
	上坝公路区
	施工临占区
	草皮护坡
	撒播草籽
	坝体排水沟
	道路边沟
	沉沙池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			
制图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及分区措施总体布局图	
比例	图示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 5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0081号	图号	LLK-01